

從保羅的宣教策略看 PEI 的植堂事工

馬太福音 28:18-20

蔡紋裴宣教士

一. 認識保羅

- ◇ 保羅原來的名字叫掃羅 (意為求問)
- ◇ 便雅憫支派的以色列人
- ◇ 是出生在國外的猶太僑民，他的家在猶太省北方基利家省的大數城
- ◇ 具有羅馬公民的身份
- ◇ 父親是法利賽人，他長大後到迦瑪列門下學習
- ◇ 在往大馬色迫害基督徒的途中，得到耶穌奇妙的異象啓示，自此悔改歸入主的名下
- ◇ 將福音傳給外邦人的使徒。他一生中至少進行了三次漫長的宣教之旅，足跡遍至小亞細亞、希臘、義大利各地，在外邦人中建立了許多教會，影響深遠。

二. 保羅的三次宣教旅行：

- a. 第一次宣教旅行約在公元47年至49年，約一年半的時間，行了 1,400 哩的路程。
- b. 第二次宣教旅行約在50年至53年進行，歷時約三年，行了 2,800 哩的路程。

- c. 第三次宣教旅行約在52年至57年進行，約四年的時間，行了 2,700 哩的路程。

保羅從第三次宣教之旅回到耶路撒冷之後，因為有人誣告他把一個外邦人帶進了只許猶太人進入的聖殿院落，很快就被捕了，然後在凱撒利亞馬利提馬被禁閉了兩年。之後他提出要上告凱撒，被用船送到羅馬等候凱撒尼祿的發落。由於擁有羅馬公民身分，保羅被押解到羅馬城中軟禁在家時，頗受優遇，可以在家中寫信、會客。他之後是否出獄，學者們見解不一。保羅大概死於主後 67 年，與彼得殉道的時間相約。

三. 我們可看見下列五項保羅在宣教工作上可誇的事，直到今日仍值得我們效法：

- a. 能力
 1. 「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。」(使徒行傳 1:8)
 2. 「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甚麼都不敢題；只題祂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；使外邦人順服。」(羅馬書 15:18)
- b. 宣教的優先順序
 1. 「我從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。」(羅馬書 15:19)
 2. 「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」(羅馬書 15:20)
 - I) 不重覆別人已有的工作，以免浪費資源。
 - II) 避免無謂的爭端。

- c. 宣教的策略——以人口集中的各大城市作為他的宣教重點與據點。
 - I) 第一階段策略性建基：開闢新宣教區、建立福音據點，包括傳福音、門徒訓練、組織教會、設立長老、監督、執事，然後用信心將教會交托在神手中，繼續到新地區再開展新工作、建立新據點。
 - II) 第二階段策略性開展——以先前建立的教會作為支持點，再進入到更遠的宣教領域。先前的宣教據點，就成為新宣教事工的伙伴；結合力量繼續前進。

- d. 速度：保羅信主後，約於 30 年內，幾乎走遍所有羅馬帝國的主要城市並建立教會；打下了傳福音的基地。

- e. 信心與勇氣

四. 總結：

若用最簡單的話來形容保羅的宣教事工，我想到三個字：「快而穩」。直到今天，保羅的宣教模式仍是最優秀的。